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何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27日起生效。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笑珍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27日起生效。何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何女士，現年62歲，於1992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何女士擁有逾30年物業管理經驗。何女士為執行董事何應財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何應祥先生的胞妹。

何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6月27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可於屆時委任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除非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何女士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何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84,000港元，該金額乃由何女士與本公司參考其職務、於本集團的責任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何女士的薪酬待遇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績效按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何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並無有關上述委任何女士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何女士加盟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黎明

香港，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李展程先生、何應財先生及何笑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東明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hishiservices.com.hk](http://www.shishiservices.com.hk)刊登。